

南投縣有機廢棄物資源化中心 BOT 案 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意見回覆

項次	條號(頁碼)	原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說明
1	申請須知 P.4	1.2 名詞定義 1.2.25 廚餘：本案之廚餘係指下列之一 (一)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四、廚餘：指被拋棄之生、熟食物及其殘渣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有機性一般廢棄物」。 (二)「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種類及管理方式」(附表)，編號七廚餘。 (三)經前處理設備破碎脫水後之廚餘，及其他經被授權機關指定或同意者。	未見有機廢棄物定義。	本案計畫所列有機廢棄物種類包括但不限於廚餘、有機性污泥、食品加工污泥、動物性廢渣、植物性廢渣等，若收受其他料源須經機關同意後得收受，並應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再利用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
2	申請須知 P.5	2.1 計畫緣起 以往南投縣採以各鄉鎮補助計畫方式進行環保設備採購，以至於不論於環保設備機具妥善率、垃圾處理量能低，常衍生垃圾去化受阻及環境污染情事。縣府冀望藉由促參方式，於南投市經濟部南崗產業園區之大崗段 106、107 地號基地建置一座「南投縣有機廢棄物資源化中心」，強化南投縣廚餘及食品污泥等有機事業廢棄物自	依廢棄物清理法，僅定義一般廢棄物、事業廢棄物；其中，事業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並無定義【有機】分類。因此【有機廢棄物】究竟有無定義？ 因本案之營業收入及回饋金皆與【有機廢棄物】息息相關，涉及費用。申請須知及投資契約未見其定義，僅在操作營運條款定義，是否有定義上的疑慮？ 有關操作營運條款，有機廢棄物：泛指廢	本案計畫所列有機廢棄物種類包括但不限於廚餘、有機性污泥、食品加工污泥、動物性廢渣、植物性廢渣等，若收受其他料源須經機關同意後得收受，並應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再利用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

項次	條號(頁碼)	原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說明
		主處理能力，並解決有機廢棄物處理問題，亦為本項公共建設之主要目的。引入民間資金及專業進行興建及營運，提供優質公共建設服務品質，發揮公共建設之效益，促進區域發展，提供地區居民就業機會，共創三贏局面。	棄物清理法中所界定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廚餘或有機質廢棄物；或含可分解有機物質具有厭氧消化產生沼氣特性之資源或資材。 但一般廢棄物包括哪些範圍？還是僅限事業廢棄物等問題？範圍過大，仍有解釋上的適法性問題。	
3	申請須知 P.7	2.2 計畫說明 2.2.16 本計畫無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惟若因民間機構自行增加之興建營運內容或規模量體而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時，則由民間機構負責辦理相關作業，且環評主管機關准駁與否及相關時程風險應由民間機構負擔。	依本案若無增加興建營運內容或規模量體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時，是否協助民間機構出具免環評之證明(函文)以及環境敏感地區調查之資料證明文件？ 僅於須知說明，並無法有效供民間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各項文件使用。	本案依可行性評估初步研析屬免實施環評，惟是否免辦環境影響評估，仍應由民間機構依規定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檢核表」，由主管機關審查判定，相關認定應以主管機關審查結果為準。 至於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資料，已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完成調查並附有查詢結果，民間機構可引用相關調查成果作為後續提送檢核表之參考。
4	申請須知 P.6	2.2 計畫說明 2.2.5 本計畫之興建與營運範圍，主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工作： 8.其他經被授權機關指定或由民間機構提出並經被授權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之工作事項。	其他經被授權機關指定，意旨？此說明，無法特定範圍及評估費用。	本計畫興建與營運之工作範圍以申請須知 2.2.5 所定 1~7 項為原則，機關於契約簽訂後如基於政策變更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而有新增工作範圍之需求，將依投資契約草案 4.2 條規定與民間機構進行協議。
5	申請須知 P.9	2.5 興建 2.5.14 於興建期間，因執行本計畫或	僅提及興建期間的地價稅由主辦機關負擔，是否包含營運期間？	營運期間地價稅由主辦機關負擔，增列「2.6.7 於營運期間，因

項次	條號(頁碼)	原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說明
		與本計畫相關之稅捐、公課與費用，除地價稅由主辦機關繳納外，均由民間機構負擔，包括但不限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與房屋稅。縱使稅捐公課費用之負擔名義人並非民間機構，而係被授權機關或第三人者，亦同。		執行本計畫或與本計畫相關之稅捐、公課與費用，除地價稅由主辦機關繳納外，均由民間機構負擔，包括但不限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與房屋稅。縱使稅捐公課費用之負擔名義人並非民間機構，而係被授權機關或第三人者，亦同。」。
6	申請須知 P.11	2.7 土地租金、權利金及回饋金 2.7.5 有機廢棄物處理價格增加權利金、資源化產品（含肥料）銷售收入變動權利金之約定，請詳投資契約第12.2.3 條及第 12.2.4 條之規定。	資源化產品(含肥料)有無定義？範圍？不包含售電？	本案招商文件第三冊興建基本需求書之 3.5.2 沼渣與沼液資源化產品單元內容已明述，本案所稱資源化產品，係指本中心收受處理有機廢棄物後，處理系統過程產生之沼渣、沼液等物質朝資源化產品方式為原則，依相關法令規定得再利用之產物，因此民間機構可以自行規劃資源化產品品項，若沼渣(液)等無法去化，則民間機構須依法處理；故本案所產生之電力亦非屬 3.5.2 沼渣與沼液資源化產品。
7	申請須知 P.13	3.2 申請人資格 3.2.3 技術資格 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至少有一成員應至少具備下列工程經驗或實績其中一項，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如未具備下列技術資格，得檢具已簽訂協力	若以簽訂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之協力廠商經驗或實績代替技術資格，若協力廠商承攬特許公司之政府促參案的工程實績(依協力廠商與特許公司之驗收證明)，是否仍需透過公證或認證。	依申請須知 3.4.1.2，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故如以協力廠商與特許公司之驗收證明作為技術資格證明文件，仍

項次	條號(頁碼)	原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說明
		廠商合作意願書之協力廠商經驗或實績替代之，協力廠商非經被授權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1.污泥厭氧消化系統設置或操作實績，處理容量達每日 50 噸以上或消化槽有效容積 2,000m ³ 以上。 2.有機廢棄物厭氧醱酵系統設置或操作實績，處理容量達每日 50 噸以上或消化槽有效容積 2,000m ³ 以上。		需經公證或認證。
8	投資契約 P.3	1.2 名詞定義與契約解釋 1.2.1 本契約所用名詞，其定義如下：	有關 1.2.1，並未有機廢棄物及資源化產品之定義？ 因本案之營業收入及回饋金皆與【有機廢棄物】息息相關，涉及費用。申請須知及投資契約未見其定義，僅在操作營運條款定義，是否有定義上的疑慮？	本案計畫所列有機廢棄物種類包括但不限於廚餘、有機性污泥、食品加工污泥、動物性廢渣、植物性廢渣等，若收受其他料源須經機關同意後得收受，並應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再利用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
9	投資契約 P.7	4.1 乙方工作範圍 3. 其他經執行機關指定或由乙方提出並經執行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之工作事項。	所謂其他經執行機關指定，無法特定，無法評估其費用。	本計畫興建與營運之工作範圍以投資契約草案 4.1.1 所定第 1 點及第 2 點工作項目為原則，機關於契約簽訂後如基於政策變更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而有新增工作範圍之需求，將依投資契約草案 4.2 條規定與民間機構進行協議。
10	投資契約 P.8	5.3 乙方聲明事項 5.3.1 乙方業經董事會（理事會）合法決議並授權代表人簽署本契約，且未違反乙方公司（社團法人、財團法	與申請須知 2.2.10 需成立專案公司簽屬投資契約之規定矛盾，專案公司就不會是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本案最優申請人須成立專案公司與主辦機關簽約，故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 5.3.1 規定，簽訂本案契約不得違反專案公司章程或或其

項次	條號(頁碼)	原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說明
		人) 章程(捐助章程)或其他任何內部章則與法令規定。		他任何內部章則與法令規定。
11	投資契約 P.10	5.5 乙方承諾事項 5.5.7 乙方承諾將完成本計畫而與第三人簽訂之土木建築工程、興建工程契約、設備供應契約、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契約等類此重要契約，及其他與本計畫有關之委託經營或設備採購契約之副本(不包括契約價金，惟執行機關要求提供時，乙方不得拒絕)，提送執行機關備查。其他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定之契約，執行機關認為有必要時，亦同。該等契約如有修改或變更，乙方應主動將其副本交予執行機關。	有關 5.5.7 要求之提供的契約之副本(不包括契約價金，惟執行機關要求提供時，乙方不得拒絕)，其範圍過大，無法判斷且不限金額。	投資契約草案 5.5.7 所要求提送之與第三人契約之範圍，包含土木建築工程、興建工程契約、設備供應契約、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契約，及其他與本計畫有關之委託經營或設備採購契約，如有與第三人簽訂前開內容之契約，不限金額均須依約提送甲方。
12	投資契約 P.32	11.1 費率之訂定 11.1.1 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乙方收受有機廢棄物資源化中心料源之收費，依市場機制由乙方自行決定。	僅有 11.1 費率之訂定，而無變更的規定。	本案費率由民間機構自行訂定，故無需規範變更之規定。
13	投資契約 P.32	11.1 費率之訂定 11.1.2 於營運期間乙方應無償為執行機關處理廢棄物每年 6,600 公噸，如執行機關交付之廢棄物超過設置處理量能之 22%，超過 22% 之部分，由執行機關按每公噸 2,800 元支付處理費。	超過設置處理量能之 22%，超過 22% 之部分，由執行機關按每公噸 2,800 元支付處理費，並無調整機制。 超過 22% 之部分，是否仍需繳交進場回饋金？或其他回饋金？	已修正投資契約內容，於營運期間乙方應無償處理執行機關每日交付約 20 公噸之有機廢棄物，如執行機關年交付之廚餘總量超過 7,260 公噸/年，超過之部分由執行機關按每公噸 2,800 元(含營業稅)或乙方該年度自行接收有機廢

項次	條號(頁碼)	原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說明
				棄物每公噸平均處理單價(含營業稅)孰低者支付處理費。 有關自行接收有機廢棄物每公噸平均處理單價之計算，係依據乙方提送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所揭露之自行接收有機廢棄物處理收入除以自行接收有機廢棄物噸數計算之單價加計營業稅後計算。執行機關於應支付金額計算確認後，由乙方依據執行機關計算結果開立發票向執行機關請款。 另所有進廠廢棄物皆須由民間機構負擔進廠回饋金，然機關交付之廢棄物非屬民間機構自行接受廢棄物，故無須繳納自行接收廢棄物之回饋金，但仍應繳納進場回饋金。
14	投資契約 P.33	12.2 權利金及回饋金 12.2.1 定額權利金 乙方應於契約期間每年 1 月 31 日前繳交新臺幣（下同）1,277,000 元（依乙方報價單所填金額為準）定額權利金。	本案為興建 2 年、營運 20 年，其中興建期仍需繳納定額權利金？對於民間機構並不合理。 建議，是否改採繳納一次性的開發權利金較為合理？	定額權利金每年 127.7 萬元係與處理量能無關之費用，性質與開發權利金類似，為係於契約期間分年收取以減低民間機構負擔，故維持每年收取。
15	投資契約 P.33	12.2 權利金及回饋金 12.2.2 有機廢棄物回饋金 2. 乙方應依進場有機廢棄物總噸數，	11.1.2 於營運期間乙方應無償為執行機關處理廢棄物每年 6,600 公噸，是否也應繳納進場回饋金？本案皆為民間機構支付相關營	本案規劃之初即以由民間機構負擔進廠回饋金評估民間參與可行性，故維持由民間機構全額負擔

項次	條號(頁碼)	原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說明
		按每公噸 100 元計收進場回饋金。	運成本及設置成本且無償收受機關處理廢棄物，每年高達 6,600 公噸，不應要求民間機構仍支付無償收受處理廢棄物之回饋金。	進廠回饋金。
16	投資契約 P.33	12.2 權利金及回饋金 12.2.2 有機廢棄物回饋金 1. 乙方應依自行接收有機廢棄物噸數，按每公噸 155 元（依乙方報價單所填金額為準）計收有機廢棄物回饋金。 2. 乙方應依進場有機廢棄物總噸數，按每公噸 100 元計收進場回饋金。 12.2.3 有機廢棄物處理價格增加權利金 乙方每年平均自行收受有機廢棄物處理價格(Py)超過 3,300 元時，超過 3,300 元之部分應依 25%計收價格增加權利金。	有關自行接收有機廢棄物的回饋金是否以重複抽取回饋金？ 本案自行接收有機廢棄物需繳納(有機廢棄物回饋金 155 元/噸計)，但仍要求自行收取的廢棄物繳納進場回饋金(100 元/噸計)，甚至要求每年平均有機廢棄物處理價格超過 3,300 元時之部分應依 25%計收價格增加權利金，等於一種廢棄物收取三種權利金。民間機構，若自收年均 3,800 元/噸的處理價格，將支付營收約 10%的回饋金，此回饋金制度將嚴重影響民間機構之營運。此外民間機構仍要【無償收受】並【繳納無償收受機關處理廢棄物的進場回饋金】，民間機構將無法承擔此風險支出。建議改為階梯式權利金，分四階段，穩定式收受並逐年增加回饋金，並降低民間機構初始營運階段的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1)第一階段(興建期 0~2 年)，民間機構支付建設成本，無法支付權利金。 2)第二階段(測試期 3~5 年)，固定權利金__元/年。 3)第三階段(營運期 6~10 年)，固定權利金__元/年+自收料源__元/噸。	1. 本案廢棄物回饋金 155 元/噸其性質係民間機構自行接收噸數之進廠固定權利金，當自行接收廢棄物處理單價平均逾 3,800 元時，就該部分再行收取價格變動權利金，另針對全部進廠廢棄物計收每噸 100 元之進廠回饋金。 2. 興建期間收取之定額權利金每年 127.7 萬元其性質係分年繳納開發權利金，與全廠處理量能多寡無關，合先敘明。 3. 當廢棄物處理價格為 3,800 元，則應繳納價格變動權利金為 125 元$[(3,800-3,300)*25\%=125]$，主要係考量價格變動原因可能為市場供需或成本上漲，故起算點係以 3,300 元而非預估單價之 3,000 元，且民間機構勢將成本增加部分反映於處理單價，又部分成本並不會隨物

項次	條號(頁碼)	原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說明														
			4)第四階段(績效期 11~20 年)，固定權利金__元/年+自收料源__元/噸。	價上漲而變動，故僅針對高於 3,300 元之部分分收 25%之價格變動權利金，該權利金規劃業已考量民間機構負擔能力，爰維持原規定。														
17	投資契約 P.34	12.2 權利金及回饋金 12.2.4 資源化產品(含肥料)銷售收入變動權利金 乙方每年銷售資源化產品(含肥料)收入超過投資執行計畫書預估金額（不得高於 5,000,000 元，高於時以 5,000,000 元為標準）以上時，超過部分應計收資源化產品(含肥料)銷售收入權利金，計收方式如下： <table><tr><th colspan="2">標準</th><th>資源化產品(含肥料) 銷售權利金費率</th></tr><tr><td>實際資源化產品(含肥料) 銷售收入(A)</td><td>A≤B≤100%</td><td>0%</td></tr><tr><td rowspan="2">預估資源化產品(含肥料) 銷售收入 (B，不高於 5,000,000 元)</td><td>100%<A≤B≤120%部分</td><td>15%</td></tr><tr><td>120%<A≤B≤150%部分</td><td>20%</td></tr><tr><td></td><td>150%<A≤B 部分</td><td>25%</td></tr></table>	標準		資源化產品(含肥料) 銷售權利金費率	實際資源化產品(含肥料) 銷售收入(A)	A≤B≤100%	0%	預估資源化產品(含肥料) 銷售收入 (B，不高於 5,000,000 元)	100%<A≤B≤120%部分	15%	120%<A≤B≤150%部分	20%		150%<A≤B 部分	25%	資源化產品(含肥料)，其資源化產品定義為？ 本案採廚餘+事業廢棄物進行厭氧發酵或共消化技術處理，其產出沼渣沼液，若無法取得主管機關同意(法規面)，將其有效資源化產品，將影響本案財務規劃。若未資源化產品，是否會有罰則？	本案招商文件第三冊興建基本需求書之 3.5.2 沼渣與沼液資源化產品單元內容已明述，本案所稱資源化產品，係指本中心收受處理有機廢棄物後，處理系統過程產生之沼渣、沼液等物質朝資源化產品方式為原則，依相關法令規定得再利用之產物，因此民間機構可以自行規劃資源化產品品項，若沼渣(液)等無法去化，則民間機構須依法處理。 沼渣沼液之資源化再利用，民間機構應有效落實「循環經濟」理念，朝減量、再使用、再循環方式進行沼渣及沼液之再利用，且應負責完善有效之處理、去化、行銷、推廣及販售。 依招商文件第一冊申請須知之 5.3.2綜合評審階段內容已明述，民間申請人所提之沼渣、沼液等物質之處理規劃將列為甄審
標準		資源化產品(含肥料) 銷售權利金費率																
實際資源化產品(含肥料) 銷售收入(A)	A≤B≤100%	0%																
預估資源化產品(含肥料) 銷售收入 (B，不高於 5,000,000 元)	100%<A≤B≤120%部分	15%																
	120%<A≤B≤150%部分	20%																
	150%<A≤B 部分	25%																

項次	條號(頁碼)	原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說明
				評分項目之一。
18	投資契約 P.34	12.2 權利金及回饋金 12.2.5 乙方應於次年 4 月 30 日前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及營運情形計算有機廢棄物固定權利金、有機廢棄物處理價格增加權利金及資源化產品(含肥料)銷售收入變動權利金，提送執行機關核定，並於該年度 5 月 31 日前繳納各項權利金。	有關固定權利金，意指的是 12.2.1 定額權利金？還是 12.2.2 有機廢棄物回饋金？還是所有權利金？	12.2.5 結算時繳納者為有機物處理價格增加權利金及資源化產品銷售收入變動權利金，將調整文字以茲明確。修正後條文如下：「12.2.5 乙方應於次年 4 月 30 日前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及營運情形計算有機廢棄物處理價格增加權利金、資源化產品(含肥料)銷售收入變動權利金，提送執行機關核定，並於該年度 5 月 31 日前繳納各項回饋金及權利金。」。
19	投資契約 P.38	13.1 持股比例要求及股權轉讓之限制 13.1.3 合作聯盟申請人於興建期間對乙方持有股份總數，其中授權代表成員持有專案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低於 50%、一般成員合計持有專案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低於 20%；營運期間授權代表成員持有專案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低於 35%、一般成員合計持有專案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低於 15%。	與須知 6.2.3 非經授權機關事前之書面同意，最優申請人全體成員特有民間機構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之比例，於本計畫許可期間內，應超過民間機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出資額 70%。似乎不一致。	本案有關持股比例之要求，最優申請人全體成員於發起時至興建期間，不得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 70%，其中最優申請人以合作聯盟申請，授權代表人成員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50%，一般成員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20%。於營運期間則規劃降低持股比例要求，最優申請人全體成員對專案公司持有股份總數為不得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 50%，其中授權代表人成員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35%，一般成員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15%。

項次	條號(頁碼)	原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說明
20	興建基本需求書 P.1	1.2 定義 二、機關供料廚餘之組成 1.南投縣廚餘主要可分為熟食類、生食類、硬殼類、硬質類等，其中熟食類主要包括米(麵)食、豆食、肉品、零食、罐頭、粉狀，以及其他(如：各式過期食品及剩菜剩飯等、肉類加工製品、乳製品)等類別；生食類則包括果皮(殼)類(如：筍皮、玉米葉、榴槤殼、椰子殼等)、殘渣類(如：蔗渣、咖啡渣、中藥渣)、硬殼類(如：貝類、蝦或蟹殼、動物小骨頭)、園藝類(如：花材、樹葉草本植物之根莖葉)、水果類(如：未食用的水果、種子果核)、蔬菜類(如：葉菜類、根莖菜等)；其他性質亦可能包括長短纖維類如粽葉、竹類等；此外亦包含雜質(如:金屬材質、塑膠材質、石頭、大骨、木頭等物質)。 2.本需求內容之一切文字不得解釋為執行機關保證任何廚餘之組成，或保證其中所含任何物質之比例，或保證其任何物理組成與化學性質，而且操作營運之功能保證不得因為廚餘之組成或性質變動而減少。	第 1 點及第 2 點，此定義不甚合理。若交付之成分皆為石頭或金屬材質等無法處理之物質，是否可退運？ 建議，起初訂定仍須訂定嚴禁物比例，營運起逐年依交付及收受狀況，較為合宜且有調整機制。 若營運期間皆由民間機構負責，且不保證其禁含物比例，本案至營運結束前，縣市內廚餘的禁含物問題仍存在且無法解決，相對增加縣府相關權貴單位之負擔，是否逐年調整並由源頭進行分類管控，較為合理。	南投縣內廚餘回收作業目前已由各鄉鎮市清潔隊推動分類，惟因來源廣泛，仍難以完全避免混入金屬、塑膠、石頭或大骨等雜質，執行機關後續將持續透過宣導及源頭分類措施，協助降低雜質比例。 本案將於興建基本需求書補增廚餘進廠管制事項，倘進廠載運廚餘每車經檢查雜質比例超過重量百分比 15%，即判定不合格，將原車退運處理。
21	興建基本需求書	1.4 基本需求 三、機關廚餘之交付與處理	民間機構優先處理每年 6,600 公噸的交付廚餘，若每年最後一季機關交付不甚理想且	修正興建基本需求書規定，營運期間依執行機關需求每日交付廚

項次	條號(頁碼)	原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說明
	P.2	1.民間機構於營運期間，有義務優先無償收受由執行機關所屬清潔隊、委託或指定公民營清運業者車輛收運交付處理之廚餘。 2.營運期間執行機關保證每年廚餘交付量至少 6,600 公噸/年，實際數量以當年度執行機關實際交付量為主，廠商亦不得拒絕。此外每日清運量需配合清潔隊實際收運情形辦理，並非每日穩定收受量。 十三、本計畫資源化中心若因民間機構設計規模或內容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時，則取得環境影響評估許可事宜，屬民間機構契約內應辦事項，相關費用由民間機構負擔，且不得請求延長許可期間。	未達每年 6,600 公噸時，民間機構是否調整處理機關交付，在不影響交付廚餘的量能下，先處理其他有機事業廢棄物？ 依本案先期規畫及辦理現況，是否確定已具備免環評之證明（函文）？是否能出具給民間機構？僅於須知說明，並無法有效證明供民間機構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各項文件使用。	餘量約 20 公噸(營運期間執行機關提供每年保證交付廚餘總量約為 6,600 公噸)，實際交付數量則以當年度清潔隊收運情形為準。民間機構對於執行機關交付之廚餘，應優先收受並不得拒絕。若年度交付量未達 6,600 公噸，執行機關將依契約規定檢討辦理；在不影響交付廚餘收受之情形下，民間機構自收其他合規之有機性事業廢棄物，並不受限制。本案依可行性評估初步研析屬免實施環評，惟是否免辦環境影響評估，仍應由民間機構依規定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檢核表」，由主管機關審查判定，相關認定應以主管機關審查結果為準。
22	興建基本需求書 P.17	3.2 料源收受前處理單元及其相關附屬設施需求 3.2.2 有機廢棄物及廚餘進場卸料、暫存及貯存單元 十二、暫存及貯存設施(均質化前)： 7.不同料源考量：若同時處理不同來源或性質之有機廢棄物（如一般有機廢棄物、廚餘），應考慮分區貯存或獨立貯存設施。	本案廠址空間有限，若應要求不同料源皆須分區貯存或獨立貯存，將影響料源混合品質以及用地、設備、管線流程等規劃，同時提高污染風險及區域空間。是否僅要求民間機構，料源貯存設施皆須密閉貯存，即可。	依興建基本需求書規定，若同時處理不同來源或性質之有機廢棄物，應考慮分區或獨立貯存，以避免交叉污染及影響後續處理品質。惟此規範屬「考量原則」，並非強制每一類料源均需完全獨立設施。民間機構可依實際場址空間條件與規劃，提出合於污染防治及營運需求之設計方案，只要能確保不同料源特性在貯存過

項次	條號(頁碼)	原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說明
				程中不致影響處理品質，並採取密閉式設施防止惡臭、滲漏與污染，即可符合計畫需求。最終設施設計仍須符合環保相關法令規範，並經審查確認。
23	興建基本需求書 P.18-P.19	3.3 厭氧消化處理單元及其相關附屬設施需求 3.3.2 厭氧消化處理系統 二、採中溫消化水力停留時間(HRT)應至少在 20 天以上，採高溫消化水力停留時間(HRT)應至少在 12 天以上。 十、監測與控制系統應能實時監測消化槽內的溫度、pH 值、鹼度、揮發性脂肪酸（VFA）、沼氣產量以及沼氣成分（如 CH₄,CO₂,H₂S,O₂）等多項重要參數。系統應能自動控制溫度、攪拌速率、進料速率等操作變量，所有監測數據均應即時傳輸至中央控制系統，此系統應具備遠端監控操作之功能。	本案厭氧系統建置應由民間機構進行規劃，是否考慮保留其去除效率即可或要求廠商皆須符合放流或納管標準即可，要求水力停留時間意義不大。 沼氣產量以及沼氣成分（如 CH₄,CO₂,H₂S,O₂）是否為可改至發電機入口監測？經厭氧消化槽，沼氣需經預處理及脫硫處理程序才會進入到沼氣發電機發電，針對監測發電機沼氣品質，建議安裝在沼氣發電機入口。	依興建基本需求書規範，厭氧消化系統應採中溫消化水力停留時間至少 20 日以上，或高溫消化水力停留時間至少 12 日以上，其規範目的在於確保處理效率與系統穩定性。惟水力停留時間僅屬設計參數之一，民間機構仍可依據實際工藝技術提出規劃，但最終設計需能確保處理後水質符合放流或納管標準，並經審查確認。 有關沼氣監測項目，招商文件要求監測消化槽內溫度、pH 值、鹼度、揮發性脂肪酸、沼氣產量及沼氣成分，主要是為確保厭氧消化反應穩定進行，因此監測為必要項目，監測點設置位置可依廠商專業自行評估。至於沼氣經預處理後進入發電機前，確實也應監測成分與品質，以確保發電設備安全與效能，民間機構可於發電機入口增設監測點，作為營運管理之補充。

項次	條號(頁碼)	原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說明
24	興建基本需求書 P.20	3.4 沼氣發電單元及其相關附屬設施需求 3.4.4 發電機系統 二、機組的數量與總容量，應根據預估的沼氣產量及期望的發電量進行合理配置，至少設置 2 組發電機組以提升運轉的彈性及整體系統的可靠度。 七、發電機月容量因素：$\geq 80\%$(月發電時數以 720 小時為準)(該月時間內實際發電量/(裝置容量 x 發電時間)$\times 100\%$)。	若本案規劃為兩台發電機(採一用一備)，是否符合至少設置需求？因沼氣產量與發電機組有關，若僅要求至少設置 2 組發電機組意義不大。 若規劃兩台發電機(採一用一備)，發電機月容量因素，該如何計算？ 本案為 BOT 案加上用地有限，建議是否以民間機構規劃為主(仍需符合處理量能規定 100T/D)，或要求申請人僅須符合發電機月容量因素限制，即可。	興建基本需求書要求「至少設置 2 組發電機組」，其核心考量在於提升整體系統的運轉彈性與可靠度，因此貴公司規劃採「一用一備」的方式，確實符合此項最低設置需求，這有助於確保當主機組需要維修或發生故障時，備用機組能立即接替，維持發電與處理作業不中斷，以符合後續的月容量因素要求。關於月容量因素的計算方式，已於招商文件第 3.4.4 點中明確定義：「該月時間內實際發電量 / (裝置容量 x 發電時間) x 100%」，其中「月發電時數以 720 小時為準」。本案採 BOT 模式辦理，旨在鼓勵民間機構運用其專業技術與創新思維進行規劃，因此本局原則上尊重並接受民間機構的規劃彈性，但所有方案皆須符合招商文件中的各項規範，尤其包括每日 100 公噸的處理量能，以及發電機組數量與月容量因素 ($\geq 80\%$) 等營運績效要求，以確保本案的公共服務目標得以實現。
25	興建基本需求書	3.5 沼渣及沼液處理或再利用單元及其相關附屬設施需求	一、有關沼渣沼液再利用應有效落實，是否因此限制民間機構的料源收受？現今有	興建基本需求書要求民間機構應有效落實「循環經濟」理念，朝

項次	條號(頁碼)	原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說明
	P.22	3.5.2 沼渣與沼液資源化產品單元 一、沼渣沼液之資源化再利用，民間機構應有效落實「循環經濟」理念，朝減量(Reduce)、再使用(Reuse)、再循環(Recycle)方式進行沼渣及沼液之再利用。 三、資源化產品製作程序方式系統選擇由民間機構自行決定，但須提出相關實廠或試驗成果佐證資料，提供機關審查。 八、資源化廠之進料、參配料、半成品或成品量及操作數據應予以紀錄，並於一定期間內彙整進中央控制系統可供查詢，出廠之資源化產品之銷售受及金額單據亦須予以紀錄存檔，每月彙整成果隨月報送機關備查。	實場及試驗成果，大多數僅為畜牧糞尿經過厭氧發酵後，產出沼渣沼液回用農田。而本案採廚餘配合多元料源厭氧處理發酵或共消化，是否能取得主管機關同意再利用？若無法取得主管機關同意，又應有效落實資源化再利用，是否限制料源收受？ 三、同一、問題。 八、一定期間內，意旨多久？	減量、再使用、再循環方式進行再利用，並須提出相關實廠或試驗成果佐證資料，提供機關審查。本案所規劃的廚餘配合多元料源厭氧處理，屬於一種資源化再利用技術。民間機構未來若能取得主管機關同意，即可依此規劃執行。文件並未直接限制民間機構的料源收受，但所有收受的料源都必須能依規劃的技術進行有效再利用，並符合相關法規要求。若無法取得主管機關同意，民間機構須自行提出替代的資源化再利用方案並獲得機關審查同意，以確保符合本案的「有效落實資源化再利用」目標。 至於「一定期間內」的定義，指的是廠商應每月將前述紀錄與單據等相關資訊，隨月報彙整後送交機關備查。
26	興建基本需求書 P.22	3.6 廢水處理系統 二、本中心污水排放需依環保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納管需求，其納管水量(計算式=每公頃*60CMD)及水質及相關申辦方式需依經濟部南崗產業園區相關規定辦理，經經濟部南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管理機構核准水量及水質	本案所能使用之土地面積約 0.74 公頃，推估納管水量，僅有 44.4 CMD。依本案建置須至少 100T/D 的有機廢棄物再利用資源化中心，恐不利申請人建置處理系統，過於嚴苛。此問題已於招商前產生，是否應先協調相關權責單位其可行之法，供申請人進行評估。而不是簽約後，由民間機構自	本案於試營運階段欲申請廢(污)水納管量，係依經濟部南崗產業園區之納管水量計算規定辦理，申請廢水納管量約 44.5CMD；後續將依民間機構實際廢(污)水排放需求，得向經濟部南崗產業園區申請辦理納管

項次	條號(頁碼)	原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說明
		後始得納管；若自行排放者，需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使得排放。	行評估可行之辦法，耽誤民間機構營運期程，且依投資契約 6.2 執行機關亦不保證依本契約約定所為之配合及協調事項必然成就。	量變更。
27	興建基本需求書 P.27	4.4 電氣系統設計興建需求 三、受電系統的設計於正常運轉期間，發電機產生之電力永遠大於廠內供正常運轉所消耗之電力，在此情況下，其剩餘之電力則經由此供引進線回收入公民營電力公司系統。	此說明，是否已限制民間機構營運收益，無法同意民間機構於營運期間高峰期全額躉售台電？考量本案營運期間，依現況繳納眾多回饋金及土地租金...等開銷費用，加上限制綠電躉售模式，將不利申請人進行申請及財務評估。	興建基本需求書所載「發電機產生之電力永遠大於廠內供正常運轉所消耗之電力，其剩餘之電力則經由此供引進線回收入公民營電力公司系統」，此設計要求的核心在於確保本設施的穩定運轉，維持廠內電力自給自足，避免因電力供應不穩而影響廢棄物處理作業。這項規定並非旨在限制民間機構的營運收益，而是基於穩定營運的首要考量。根據可行性評估報告，本案已預設將電力依再生能源發電躉售費率售予台電公司，並將售電收入納入財務可行性分析中，其中亦包含對售電收入的敏感性分析。此分析已將本案營運期間可能產生的回饋金及土地租金等各項成本一併納入考量。因此，本案在設計與財務評估上，已充分考量並容許民間機構透過躉售綠電取得收益，同時確保設施能持續穩定運作。有關售電仍須符合相關法律

項次	條號(頁碼)	原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說明
				規定辦理。
28	興建基本需求書 P.30	4.5 廠區配置需求 五、發電機房 1.若設置發電機廠房興建材質應選用鋼筋混凝土 RC 構造物，以密閉方式設計，並需設抽排風設施，並裝設溫度檢測及消防系統。	若由民間機構改採貨櫃型發電機組，是否可行？	興建基本需求書要求發電機房採用鋼筋混凝土（RC）構造物，並以密閉方式設計，主要目的是確保設施的長期耐用性與運轉安全，特別是為了達到隔音、防震、防火及溫度控制等性能要求。 本案為 BOT 模式，本局鼓勵民間機構運用其專業技術與創新思維進行規劃。因此，貴公司提出的貨櫃型發電機組方案，若能證明其設計與性能可滿足或超越招商文件中所規範的密閉性、抽排風、溫度檢測及消防系統等各項要求，並提供相關技術佐證資料供本局審查，則為可行，但若設置發電機廠房則仍須符合需求書內容。 貴公司須在提出申請時，一併附上詳細的技術說明與證明文件，以利機關進行評估。
29	興建基本需求書 P.40	第五章 興建期間環境品質管理計畫 五、民間機構應自監測第 2 年度開始將上半年度品保報告書 5 份於各次年之元月底前提送至執行機關審查，直至正式完工日止。	何謂品保報告書，意旨？需要哪些項目作為品保報告書的內容？	品保報告書係指承攬廠商依契約及相關規範，針對工程或產品之施工、材料、檢驗試驗及品質管制結果所編製之書面文件，其主要目的在於確保施工品質符合設

項次	條號(頁碼)	原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說明
				計圖說及契約要求，並作為監造單位及機關查核之依據。其內容通常應包括基本資料、品質管理計畫摘要、檢驗與試驗紀錄、不符合項目之改善措施、結論與承諾及相關附件等，以作為履約驗收與品質保證之佐證。
30	操作營運條款 P.7-P.9	3.1 全部之責任 六、乙方於營運期間應妥善執行臭味防制工作，其措施包括貯存設施保持負壓、運輸車進出廠區道路清洗、傾卸區地板清洗、傾卸區視實際需要(或依被授權機關指示)噴灑臭味抑制劑(除臭劑)等等。 七、至本資源化中心之清運車輛，乙方須依被授權機關之指示於離開本資源化中心前，針對清運車輛輪胎及底盤進行清洗及噴灑臭味抑制劑(除臭劑)於車斗內或其滲出水接觸之處，以避免清運車輛離廠後發生臭味溢散引發民怨情事。 十八、乙方應配合被授權機關需求，無償提供行政大樓及廠區辦公室供被授權機關及其委託之履約管理機構駐廠人員使用，並提供電話及網路、辦公設備、水電與環境清潔等工作。另被授權機關於公務執行所需，得於不	有關提及應妥善執行臭味防治工作，指全場設施皆須進行臭味防治工作？其中六、說明實際需求噴灑臭味抑制劑（除臭劑）等等？還是依據七、針對七運車輛輪胎及底盤進行清洗及噴灑臭味抑制劑（除臭劑）於車斗內或其滲出水接觸處？ 建議，本案已為促參案，由民間機構進行營運承攬，非民間機構之人員長期駐廠，將影響廠內作業人員之安全。本廠並非僅有辦公場所，涉及水廠及大型車輛進出？若發生工安意外，是否應由誰負責？本案委託履約管理機構應為承攬政府標案並擔任本案之管理顧問，應請領相關服務費用，此規定要求無償提供給被授權機關以及履約管理機構，是否已重複請領？有關短期使用，意旨多久？ 建議，考量民間機構在營運開始階段，尚未有完整的營運數據及操作程序，建議，	操作營運條款 3.1 全部之責任之第六、七、十八、十九點為本案招商文件標準條款，旨在確保設施營運的穩定性與環境管理品質。第六、七點（臭味防制與車輛清洗）為確保營運期間能有效控制臭味逸散，減少對周邊環境及居民的影響，屬於環境保護的基本責任。第十八點（辦公室無償提供）旨在提供機關及其委託的履約管理機構駐廠人員辦公空間，以便就近監督與管理，確保營運符合合約規範，此為 BOT 案中機關實行履約管理的必要措施。第十九點（操作維護手冊）則是確保設施能依據標準作業程序（SOP）與標準維護程序（SMP）穩定運轉的必要文件，有助於機關掌握設施運作狀況，並作為履約管理的依據。這些條

項次	條號(頁碼)	原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說明
		妨礙乙方執行進場料源收運、處理及設施維護之條件下，短期使用本資源化中心用地及設施，乙方不得拒絕或要求調降土地租金、權利金或要求被授權機關支付任何費用。 十九、乙方應於營運前提供原設備之操作維護手冊提交被授權機關備查，並依操作維護實際需要修訂原設備之操作維護手冊提交被授權機關存查，至少包含標準維護程序（SMP）及標準作業程序（SOP）等。營運開始日翌日起 30 日內提送本資源化中心所需之 SOP 及 SMP 至被授權機關備查，並於後續執行各年度 1 個月內完成檢討及編修。	是否於營運開始日翌日起二個月內訂定內容，提送甲方審查；應依審查結果於 30 天內提送修正完成資料，審查通過後應於 15 天內完成，較為適當且完善的 SOP 及 SMP。	款均屬促參案的必要規範，旨在確保民間機構在享受 BOT 案權利金、土地租金及其他收益的同時，能夠善盡社會責任與環境保護義務。所有申請人均須遵守這些規定，方能確保本案的順利推動與長期穩定運轉。
31	操作營運條款 P.11	3.6 操作時數與接收時間 一、如進廠廚餘料源供應無缺，乙方應連續操作，且應符合本操作營運條款規定、相關法令及操作維護手冊。 二、乙方應在被授權機關規定之接收時間維持開放，以隨時接收廚餘、有機廢棄物。	有管收受料源，是否有其時間、排程？因本案允許民間機構自收外料，若要求隨時收受機關交付之廚餘、有機廢棄物。將對民間機構之營運造成困擾、且容易發生工安危害，本案也位於工業區內。 建議，是否每周或每月，定期安排固定時間車趟，除緊急狀況外，以利民間機構營運。	本案廚餘交付時間原則訂於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辦理，惟週三及週日不辦理清運。另清潔隊因涉及固定時間收運時間及運送問題，故收受時間上請依此時段規劃相關作業為宜。
32	操作營運條款 P.12-P.13	3.7 檢驗及記錄保管與報告 二、資料提供 3.乙方應在每月之第 10 天當天或之前，併同營運資料(月報)之提送檢送	若遇假日或颱風日，是否適用民法第 122 條，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乙節。 若本案非躉售台電？該如何提供？因興建基本需求書 1.4，六沼氣發電之電力係屬自	1. 依操作營運條款 3.7 規定，乙方應在每月之第 10 天當天或「之前」提送操作之資料，故如每月之第 10 天遇可預見

項次	條號(頁碼)	原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說明
		下列操作資料予被授權機關： (1)在前 1 個月之每 1 日之每小時產電量，及送至台電公司之總電量。 (2)下 1 個月之預定操作進度及擬委託乙方處理之事業機構名稱、噸數、有機廢棄物(廚餘、有機事業廢棄物之廢棄物之代碼)及資材等。 (3)在前 1 個月期間，有關操作本資源化中心消耗之物資總量，包括(但不限於)自來水、燃油、操作維修耗材備品及化學藥劑。 (4)在前 1 個月期間乙方所發生之費用(單價與總價)，且依規定應屬於處理費用範圍。 (5)在上 1 個月期間南投縣環保局交付之廚餘及乙方自行接收之有機廢棄物數量(噸數)。 (6)上 1 個月期間所處理之有機廢棄物數量(噸數)。 (7)在上 1 個月期間所處理厭氧消化單元廢棄物之估計 TS、VS 等數值。 (8)上 1 個月期間，運送出廠的資源物、沼渣、沼液數量(噸數)、廢棄物、資源化物質。 (9)上 1 個月期間所產生之沼氣量、資源化物質質量。 (10)上 1 個月期間所處理每噸有機廢棄	用或躉售均由民間機構自行規劃，若由民間機構自行規劃，是否僅提供發電總量較為適當？ 依規定應屬於處理費用範圍，意旨？	之國定例假日，請於期限前提送。如遇颱風天等非屬國定例假日之休息日，則依民法第 122 條規定應於休息日之次日提送。 2. 如民間機構規劃電力係屬自用，可於提送之操作資料說明無送至台電公司之情形。 3. 操作營運條款 3.7 第二項第 3 款第(4)目「...且依規定應屬於處理費用範圍」，其中處理費用範圍係指乙方處理操作營運條款 2.1 第三項處理料源，包含機關交付之廚餘、有機廢棄物或乙方自行收受之有機廢棄物之處理費用。

項次	條號(頁碼)	原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說明
		物之沼氣產量、資源化物質量。 (11)上個月期間本資源化中心用電量(總用電量和處理每噸有機廢棄物之用電量，千瓦小時)。 (12)上1個月期間之運轉時間係數，即實際運轉時數除以總時數之百分比。 (13)上述操作資料應符合本契約規定之格式及一般會計慣例與程序，且可被被授權機關合理接受。		
33	操作營運條款 P.15	3.12 料源進廠管制作業 六、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應本1車1卡之原則，於清運車輛進廠前應先行向本資源化中心提出過磅卡申請，取得核發之過磅卡後使得進廠。	有關1車1卡之【原則】，意旨？ 建議，本案委由民間機構營運管理(並非公營場域)，進出廠皆須申請入廠及預約入場。不應擁有過磅卡即為進場依據，清除機構仍須具備相關廢棄物清除代碼以及符合民間機構的預約及進場方式，才得以依預約時段進行進廠。	操作營運條款所稱「1車1卡」原則，係指每部清運車輛進廠前應申請並持有一張專屬過磅卡或識別資料，以利進出廠管制、重量紀錄及清運車輛管理，避免不同車輛共用卡片，確保料源進出透明可追蹤。該原則並不代表僅憑過磅卡即可進場，清運車輛仍須依規定完成入廠申請及預約程序，且必須符合相關廢棄物清除代碼及管理規範，方可依預約時段進入場區。換言之，過磅卡僅作為進出廠秤重管理工具，並不取代入廠申請及預約作業，民間機構於後續營運管理上可依此原則訂定更完整之入廠管制作業規範。
34	操作營運條款	3.13 異味管制計畫	罰則及違規，如現場稽查人員查獲確認清	操作營運條款規範資源化中心應

項次	條號(頁碼)	原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說明
	款 P.16	二、相關異味處理機制標準作業程序如下說明： 2.居民對本資源化中心週遭異味反應相關因應措施 (4)訂定「資源化中心進出廠清運車輛稽查管理計畫」，針對「進廠料源」持續實施稽查作業，要求現場稽查人員如查獲清除業者非法清運，如非屬本計畫進廠料源或清運有害事業廢棄物，應向環保機關舉發處分。並自營運期間進行稽查，如發現違規情事，並將依法重罰，以遏止違規行為。	除業者非法清運且非屬本案計畫進廠料源，或清運有害事業廢棄物，罰金可否回饋給民間機構？因本案民間機構盈虧自負，若此風險造成損失，民間機構該如何求償？	訂定「清運車輛稽查管理計畫」，主要目的是確保進廠料源合法並防止不當清運行為，若查獲清除業者有違規情事，依法應由主管環保機關裁處，相關罰金屬政府機關依法徵收之公法處分，無法回饋給民間機構。 至於民間機構營運期間若因違規清運行為導致損失，原則上應透過契約管理及進廠稽查機制加以防範，例如設置入廠資格審核、強化預約制度、稽查與監控措施，以降低違規風險。若因此產生損害，應依契約約定或透過民事求償機制向違規業者追償，本府並無另設補償或將罰金回饋民間機構之規定。
35	操作營運條款 P.20	附件一 運轉保證、完全功能標準 (3)放流水水質保證 本計畫排放之污水若納入南崗工業區污水廠應符合「經濟部南崗產業園區之下水道系統用戶下水水質標準」；或廠商亦可依「水污染防治法及相關規定」處理至符合流水排放標準後排放。	有關本廠目前推估納管水量，僅有44.4CMD。若無法納管，改為排放地表水體，本案位於工業區內，是否相關權責單位同意搭排或遷管到可排放地面水體區域。其費用？ 若兩者皆無法取得同意，民間機構該如何處理？有無解決方案？	本案於試營運階段欲申請廢（污）水納管量，係依經濟部南崗產業園區之納管水量計算規定辦理，申請廢水納管量約44.5CMD；後續將依民間機構實際廢（污）水排放需求，得向經濟部南崗產業園區申請辦理納管量變更。
36	先期計畫書 P.8-5~P.8-7	8.1 擇定方案財務可行性摘要 表 8.1-7 營運收入假設	本案為 BOT 案，由民間機構進行負擔盈虧管理(包含興建、營運、管線遷移等相關問	1. 因本案廢棄物處理費收入組成包含機關交付部分廢棄物

項次	條號(頁碼)	原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說明
		表 8.1-8 評估期間預計損益彙總表	題衍生之費用)。 而表 8.1-7 營運收入假設，雖有評估民間機構，具有民間機構廢棄物處理量收入、售電收入、自行接收廢棄物處理收入、肥料收入等五種費用收入。 但有實質僅有售電收入、自行接受廢棄物處理收入、肥料收入三種收入。 表 8.1-8 評估期間預計損益彙整總表 1. 民間機構廢棄物處理量收入 →並未提及有此收入 2. 售電收入，以年處理量 33,000 公噸，每公噸廢棄物售電量 100 度估算。 →其，廢棄物定義？數據出觸及計算方式？每噸廢棄物的成分？有機質？皆未說明，僅以每公噸廢棄物售電量 100 度，似乎過於樂觀 3. 自行接收廢棄物處理收入 →以年處理量受除機關交付量(6,600 公噸/年)，以每噸 3,000 元計算，79,200(仟元)。 4. 機關交付廢棄物處理收入 →本收入以採用無償交付方式，並無實際收入。 5. 肥料收入 →若民間機構處理有機廢棄物後產生沼渣製成肥料(若因法規問題無法作為肥	處理費收入及自行接收廢棄物處理費收入，因民間機構一定量下無償處理機關交付之廢棄物於表 8.1-7 即說明該項收入為 0 元，表 8.1-8 揭露之處理收入，包含機關交付廢棄物處理收入及自行接收廢棄物處理收入。 2. 售電收入之廢棄物係指本案進廠處理之廢棄物。 3. 表 8.1-8 之處理收入係契約期間之處理收入合計數，單一年度金額係 75,429 仟元(80 公噸*3,000 元*330 天/1.05/1000=75,429)。 查表 8.1-8 檢討後更新方案之肥料收入係以 0 元納入計算。

項次	條號(頁碼)	原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回覆說明
			料使用，似乎會無此收入)，目前個案皆處理單一料源，飛多種料源共同處理，若無肥料收入，是否重新評估之必要？	